

工商管理经典译丛·会计与财务系列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中级会计学

(第13版·下)

唐纳德·E·基索 (Donald E. Kieso)

杰里·J·韦安特 (Jerry J. Weygandt) 特里·D·沃菲尔德 (Terry D. Warfield)
戴德明 周华等 著 译

工商管理经典译丛
会计与财务系列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中级会计学

(第13版·下)

唐纳德·E·基索 (Donald E. Kieso)

杰里·J·韦安特 (Jerry J. Weygandt)

特里·D·沃菲尔德 (Terry D. Warfield)

戴德明 周华 张姗姗 张卓然 莫彩华 吴晶晶 等

著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会计学：第 13 版 / 基索等著；戴德明，周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4
(工商管理经典译丛·会计与财务系列)

书名原文：Intermediate Accounting, 13e

ISBN 978-7-300-22752-8

I. ①中… II. ①基…②戴…③周… III. ①会计学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3124 号

工商管理经典译丛·会计与财务系列

中级会计学 (第 13 版)

唐纳德·E·基索

杰里·J·韦安特 著

特里·D·沃菲尔德

戴德明 周华 张姗姗 张卓然 莫彩华 吴晶晶 等 译

Zhongji Kuaij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63.5 插页 2

字 数 1 52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9.00 元 (上下册)

目 录

第 16 章 潜在权益证券的会计处理与每股收益的列报	559
16.1 稀释性证券	561
16.2 股票薪酬的会计处理	571
16.3 每股收益的计算	577
附录 16A 对股票增值权的会计核算	591
附录 16B 综合每股收益示例	594
第 17 章 债券投资和股权投资	605
17.1 债权投资	607
17.2 股权投资	616
17.3 其他计量问题	623
17.4 重分类和转换	626
附录 17A 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	633
附录 17B 可变利益实体	650
附录 17C 公允价值披露	653
第 18 章 收入的确认	666
18.1 收入确认概览	668
18.2 在销售时点（交付时点）确认收入	672
18.3 交付前确认收入	682
18.4 交付后确认收入	694
附录 18A 关于转让特许权的收入确认	705
第 19 章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与报告	713
19.1 所得税会计的基本概念	715
19.2 净经营损失的会计处理	731
19.3 财务报表列报	737
19.4 对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评价	743
附录 19A 所得税跨期分摊的综合性案例	746



第 20 章 养老金与其他退休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757
20.1 养老金计划的性质	760
20.2 养老金会计	763
20.3 运用养老金工作底稿	767
20.4 养老金计划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780
附录 20A 退休后福利的会计处理	792
第 21 章 租赁合同：会计问题	814
21.1 租赁业务环境	817
21.2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821
21.3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831
21.4 租赁会计的特殊问题	837
附录 21A 售后租回业务	855
第 22 章 会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和会计差错分析	865
22.1 会计变更	867
22.2 会计政策变更	868
22.3 会计估计变更	881
22.4 报告实体变更	883
22.5 会计差错	883
22.6 差错分析	890
附录 22A 有关权益法的会计变更	899
第 23 章 现金流量的报告	906
23.1 编制现金流量表	908
23.2 举例——税务咨询公司	913
23.3 报表编制中的特殊问题	931
23.4 工作底稿的使用	940
第 24 章 充分披露：理论与实务	954
24.1 充分披露原则	956
24.2 财务报表附注	959
24.3 披露问题	962
24.4 审计报告和管理层报告	975
24.5 当前报告的主要问题	980
附录 24A 基本财务报表分析	988

第 16 章



潜在权益证券的会计处理与每股收益的列报

- 16.1 稀释性证券
- 16.2 股票薪酬的会计处理
- 16.3 每股收益的计算
- 附录 16A 对股票增值权的会计核算
- 附录 16B 综合每股收益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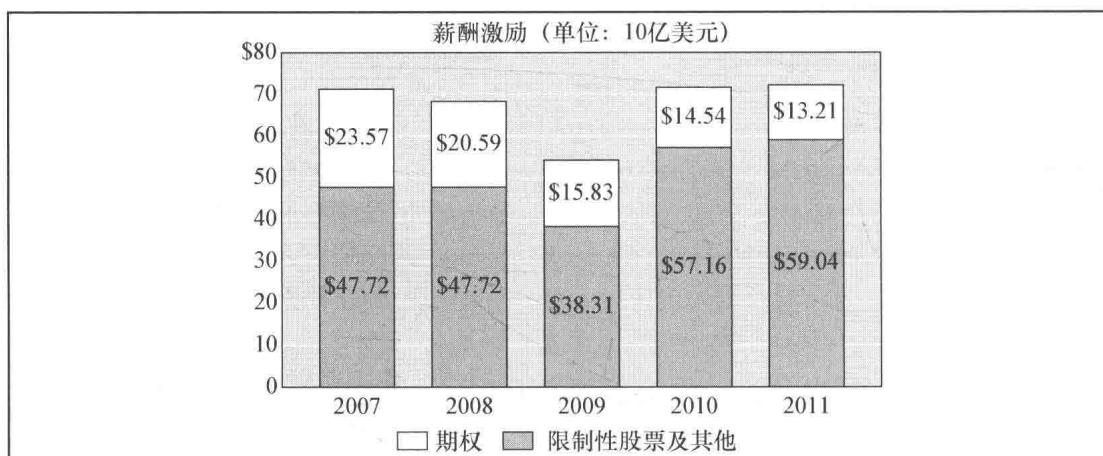
学习目标

学完本章之后，你应该能够：

1. 描述可转换证券发行、转换与清偿的会计处理。
2. 解释可转换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3. 对比认股权证和与其他证券一同发行的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
4. 描述股票薪酬计划的会计处理。
5. 讨论与股票薪酬计划相关的争议。
6. 计算简单资本结构下的每股收益。
7. 计算复杂资本结构下的每股收益。

摆脱习惯

有些习惯是很难摆脱的。比如股票期权，有人就称之为“激励中的高纯度可卡因”。股票期权是一种薪酬形式，它赋予企业的关键雇员以一个给定价格（通常都低于市场价格）购买股票的选择权。长期以来，企业都沉迷于这些薪酬计划产品。这是为什么呢？正是活跃的股权市场和有利的会计处理共同促使企业选择将股票期权作为其主要的薪酬激励形式。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不必付出任何代价，关键是雇员也非常欢迎这种薪酬形式，所以企业就热衷于采用股票期权进行激励。然而，2005年实施的会计准则要求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费用化。这种新的处理方法能使企业更容易摆脱这一习惯。



上图展示了标准普尔500指数所涵盖的美国公司使用股票期权的情况，可以发现股票期权激励的使用逐步减少，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使用则呈增加趋势。随着股票期权费用化的实施，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越来越少。一位公司发言人评论道：“一旦开始费用化，股票期权的吸引力就会显著下降。”

20世纪90年代，那些持有大量期权的高管们受到几乎无法抗拒的动机的驱使，会去做一切能帮助他们提高股票价格并增加所持期权现值的事情。通过控制期权的授予，许多公司正在迈出遏制失去控制的高管薪酬的第一步，结束股票期权滋生公司腐败的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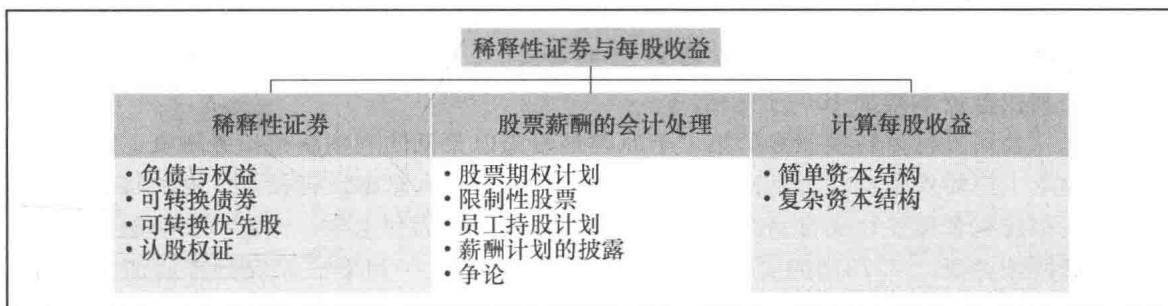
正如前文中指出的，公司在遏制期权授予时所采用的方式，包括用限制性股票代替

股票期权。进一步分析这种趋势可以发现，在金融行业中，限制性股票的使用是期权授予的10倍以上。即使从统计数据中排除金融公司，限制性股票也是现在广为选用的薪酬计划。同时，在以前股票期权备受青睐的信息技术领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公允价值超过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这一行业里，一些公司只是减少了期权的授予，并没有提供可以替代它的薪酬计划，另一些公司（如微软和雅虎）则完全由股票期权转换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这是好的趋势吗？大多数人认为这是一种好趋势；以往的薪酬计划关注在不付出代价的同时，奖励有才能和好的业绩的雇员，股票薪酬费用化已使之发生了改变，这种费用化处理与其他薪酬形式类似。虽然难以计量，但这种对公司行为的积极影响会使投资者在未来获益匪浅。

资料来源：Adapted from: Louis Lavelle, "Kicking the Stock-Options Habit," *BusinessWeek Online* (February 16, 2005). Graph from J. Ciesielski, "S&P 500 Executive Pay: The Bread Keeps Rising," *The Analyst's Accounting Observer* (June 25, 2012).

本章概览

正如开篇故事中提到的，企业正在重新思考对各种股票薪酬形式的使用是否恰当。本章的目的在于讨论如何对股票薪酬计划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此外，本章还研究了与不同种类的金融工具相关的问题，比如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或有股份，以及它们对报告每股收益的影响。本章的内容和结构如下：



16.1 稀释性证券

16.1.1 债券与权益

对股票期权、可转换证券、优先股等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尚有争议，其中许多争议都是关于公司应该将这些工具作为负债进行报告，还是作为权益进行报告。例如，有人认为，公司应该将不可赎回的普通股划为权益，因为股票发行人没有支付股利或回购股份的义务。是否宣布发放股利，与是否决定回购股份一样，都取决于股票发行人的自行判断。类似地，不可赎回的优先股也不要求发行人支付股利或回购股份。因此，不可赎回的普通股或优先股都缺乏将其作为一种负债的重要特征，即在未来某一时点向该普通股或优先股的持有者进行支付的义务。

但对于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这种区分就没那么清晰了。比如，在第15章中我们

讨论过如何对强制赎回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处理。最初公司将这种证券视为权益的一部分。随后，由于证券交易委员会禁止再将其作为权益，大多数公司就将这些证券作为资产负债表上负债和权益之间的一个单独部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夹层部分”。现在，FASB 要求公司将这种类型的证券作为一种负债进行报告。^①

在本章中，我们将讨论那些同时具有负债和权益特征的证券。例如，可转换债券就同时拥有负债和权益的特征。那么，公司应该将其作为负债还是权益，抑或是一部分负债与一部分权益？另外，如果一家公司的资本结构中包含可转换债券和其他的可转换证券，又该如何计算其每股收益呢？正是因为在执行可转换证券、期权、认股权证以及其他证券时，可能会降低（稀释）企业的每股收益，这些证券被称为稀释性证券。

□ 16.1.2 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

在发行后的特定期间内，可转换债券能够转换为其他的公司证券。可转换债券能根据持有者的选择转换为股票，并将这种特权与债券的优势相结合。购买可转换债券的投资者应在持有债券期间有安全保证（对其利息和本金的保证），而且当股票价值显著上涨时，还要有进行转换的附加选择权。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一般出于两个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权益资本时避免不必要的放弃过多的股权控制。简单地说明一下，假设一家公司的普通股的售价为每股 45 美元，该公司希望增加 100 万美元的权益资本。为了增加这 100 万美元的权益资本，公司需要销售 22 222 股股票（忽略发行成本）。但通过销售 1 000 份面值为 1 000 美元的可转换债券，每份债券可以转换为 20 股普通股，公司只需售出 20 000 股股票就可以使其权益资本增加 100 万美元。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第二个原因是希望以更低的利率获得债务融资。除非给债券附上可转换条款，否则许多公司都只能以很高的利息率发行债券。这种转换特权能吸引投资者接受比通常情况下发行普通债券时更低的利息率。例如，亚马逊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是以 4.75% 的实际报酬率支付利息的。这一利率比其发行普通债券所需支付的低得多。正是由于利息率较低，投资者才获得了相应的权利，即能以固定价格购买亚马逊网站的普通股票，直到债券到期。^②

前面已指出，对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涉及以下情形下的报告问题：（1）发行时；（2）转化时；（3）清偿时。

^① FASB（以及 IASB）研究了对那些同时具有负债和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它们曾提出权益的定义，但这一定义与当前的实务相比限制性太大。根据它们提出的“基本股东权益法”，只有普通股才能被确认为权益。而其他所有的金融工具（例如，优先股、期权和可转换债券）都应被划分为负债类。被划为负债的金融工具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也应在利润表中报告。采用狭窄的定义会使梳理金融工具的结构变得困难，并难以获得所需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Equity*”（November 30, 2007），网址 <http://www.fasb.org>。虽然它们已经同意对那些具有负债和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的财务报告要求做出一些改进和简化，但由于它们必须关注其他主要的趋同项目，目前这一计划正处于搁浅状态。

^② 不管持有何种投资，购买者都必须十分谨慎。例如，Wharehouse 娱乐公司曾有 6.25% 的可转换债券尚未偿付，但该公司私自进行了杠杆收购。结果，这些可转换债券突然间变得充满风险，就像那些高杠杆公司的垃圾债券一样，只有 6.25% 的息票。正如这些可转换债券的一位持有者所说的那样，“更糟糕的是债务将会压垮这家公司，使其没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利息。而该公司的其他债务将优先于我们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这种情况会降低可转换债券的吸引力，并导致在出售可转换债券时需要引入收购保护条约。有时可转换债券被允许以面值出售，那么其额外报酬会因此消失。

发行时

在发行日记录可转换债券的方法与记录普通债券的一样。不需要将任何收益确认为权益。公司将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带来的折价或溢价摊销至到期日。为什么这样处理呢？这是由于，即使债券持有者真的会进行转换，我们也很难预测转换会在什么时候发生。但将可转换债券按照普通债券进行会计处理的做法备受争议，在本章后面的部分我们将深入讨论。

转换时

如果将债券转换为其他证券，公司应使用账面价值法进行记录。账面价值法要求按照债券的账面金额（账面价值）记录这种由债券到其他证券的转换。

例如，假设希尔顿公司发行了价值 1 000 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能转换为 10 股面值为 10 美元的普通股。在转换时，未摊销的溢价为 50 美元。该公司对债券的转换记录如下：

借：应付债券	1 000
应付债券溢价	50
贷：普通股	100
股本溢价——普通股	950

选择使用账面价值法是出于以下考虑：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发行日建立了一种协议，在到期时支付固定数额的现金或发行规定数量的权益证券。因此，当债券持有者按照先前存在的合同条款将债券转换为股权时，发行债券的公司不会对此确认收益或损失。

诱导转换

为了降低利息成本或改善债务权益比，有时债券发行者会鼓励可转换债券持有者，促使其将债券转换为权益证券。因此，债券发行者可能提供某种形式的额外补偿（比如现金或普通股），以此来诱导转换，这种额外补偿也常常被称作“甜头”。发行债券的公司将这笔额外补偿确认为当期的费用支出，并以提供的额外证券或其他补偿的公允价值为入账数额。

假设 Helloid 公司发行了面值为 100 万美元的未付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 10 万股面值为 1 美元的普通股股票。Helloid 公司希望降低其每年的利息成本。如果债券持有者进行转换，公司愿意支付给他们额外的 8 万美元。假设该转换发生了，Helloid 公司做出如下分录：

借：债券转换费用	80 000
应付债券	1 000 000
贷：普通股	100 000
股本溢价——普通股	900 000
现金	80 000

Helloid 公司将额外的 8 万美元确认为一笔当期的费用而不是权益的减少。

有些人认为诱导转换的成本是获取权益资本的成本。因此，他们主张公司应该将这种成本确认为获取权益资本所发生的成本，即权益资本的减少，而不是费用。然而，FASB 指出，当债券发行者通过额外支付来鼓励转换时，这笔支付是为了换取债

券持有者在特定时间进行转换而发生的，所以应该确认为费用。但债券发行公司不能将这笔费用作为非常项目进行报告。

可转换债券的清偿

如前所述，在发行日记录可转换债券的方法与记录普通债券一样。这就说明，发行债券的公司不应将任何一部分的收益归功于债券的可转换特征，也就不应该贷记“实收资本”账户。

尽管有些人对这种方法提出了理论上的质疑，但为了与前面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公司应该在清偿可转换债券时确认收益或损失，就像在清偿不可转换债券时所做的一样。出于这种原因，公司也应该在当期利润表中，将债券的现金收购价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收益或损失进行报告。

□ 16.1.3 可转换优先股

可转换优先股的持有者拥有选择权，能将优先股转换为固定数量的普通股。可转换债券和可转换优先股的主要区别在于发行日对二者的会计处理。可转换债券被确认为负债，可转换优先股则被确认为股东权益的一部分（除非存在强制偿还的情况）。

此外，当股东执行可转换优先股时，不应确认收益或损失，因为这是没有任何理论依据的。由于股东拥有企业主人的身份，公司在处理这些股份时是不能确认收益或损失的。因此，当股东执行可转换优先股时，公司不能确认收益或损失。

公司通常采用账面价值法对可转换优先股的执行进行会计处理。借记“优先股”，以及任何相关的“股本溢价——优先股”，同时贷记“普通股”和“股本溢价——普通股”（如果有溢价存在）。但当发行的普通股的面值超过了优先股的账面价值时，会计处理方法略有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一般将差额借记“留存收益”。

例如，假设 Host 公司为了 1 000 股可转换优先股（面值为 1 美元）的转换发行了 1 000 股普通股（面值为 2 美元），在最初发行时就产生了 200 美元的溢价。相应的分录为：

借：可转换优先股	1 000
股本溢价——优先股	200
留存收益	800
贷：普通股	2 000

借记“留存收益”的基本原理是，Host 公司为帮助优先股股东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提供了额外的收益。在本例中，Host 公司从留存收益中支付了这部分额外收益。但很多国家要求从其他来源的额外实收资本中进行支付。



数字背后的故事

实际报酬率究竟能有多低

为了满足发行者和投资者的共同需求，金融工程师一直在寻求证券设计的创新。在此，我们以 STM 半导体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为例。STM 公司的 10 年期无息债券能以 33.43 美元的执行价转换为该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发行时，该债券的实际报酬率为 -0.05%。是的，实际报酬率为负。

实际报酬率怎么会是负的呢？当STM公司发行该债券时，投资者认为这种转换的选择权是非常有价值的，所以他们愿意接受零利息，并支付超过该债券到期价值的金额去投资。实际上，是投资者在向STM公司支付利息，而STM公司在记录利息收入。投资者为什么会这么做呢？正如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对于此时的STM公司和许多高科技公司而言，如果股票价格上涨，这些债券投资者能够将债券转换为股票，并从中获取大额收益。

在这一交易中，投资者的确获得了一些额外的保护：如果他们认为债券永远无法转换，就会在3年后赎回这价值1000美元的债券，并获得975美元（如果在5年或7年后赎回，获得的数额会更低）。最后，STM公司发行了附有重要权益成分的债券。而且由于整个债券发行被划为负债，因此STM公司确认了负的利息费用。

资料来源：STM Financial Reports. See also Floyd Norris, "Legal but Absurd: They Borrow a Billion and Report a Profit,"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8, 2003), p. C1.

□ 16.1.4 认股权证

认股权证是赋予其持有者在规定时间内以确定价格获取股票的凭证。这种选择权与可转换债券中的可转换权利类似。如果执行了认股权证，就会获得普通股，而且与执行可转换证券的转换权相似的是，执行认股权证具有稀释作用（会降低每股收益）。然而，可转换证券与认股权证之间的实质性区别在于，当持有者执行认股权证时，为了获得股票，他们必须支付一定数量的钱，执行可转换证券则不需要。

通常在以下三种情况下，企业会发行用来购买额外股票的认股权证或期权：

1. 当公司发行不同种类的证券（比如债券或优先股）时，也会同时发行认股权证，通过提供“准权益条件”来使证券更具有吸引力。
2. 对于公司额外发行的普通股，原有股东拥有先行购买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可能会发行认股权证来证明这种权利。
3. 公司会将认股权证作为一种薪酬形式授予高管及员工，这就是通常所称的股票期权。

但对认股权证的会计核算存在很多复杂的问题，有些尚未解决。下面将具体介绍在以上三种情况下该如何对认股权证进行会计核算。

与其他证券一同发行的认股权证

与其他证券一同发行的认股权证基本上属于以固定价格购买普通股的长期期权。认股权证的寿命通常为5年，有时为10年；公司极少发行永久的认股权证。

下面举例说明认股权证的一般操作。Tenneco石油公司提供了包含一份股票和一份可分离认股权证的投资组合。正如其名，可分离认股权证能够脱离于股票，并作为独立证券进行交易。在本例中，Tenneco公司的这种5年期认股权证的执行价格为每股24.25美元。这个投资组合（股票加上认股权证）以22.75美元的价格对外出售。由于在该投资组合销售前一天普通股的价格为19.88美元，因此可以认为认股权证的价格为2.87美元。

投资者购买认股权证是为了获得权利，即在未来的某个时间以24.25美元的固定

价格购买股票的权利。对于购买者而言，现在执行该认股权证去购买股票是无利可图的，因为现在的股票价格远比执行价格低。^①但如果股票的价格上涨到30美元，投资者就能从这项价值2.87美元的投资中获利2.88美元(30—24.25—2.87)，这可是100%的收益啊！如果股票的价格一直没有上涨，那么投资者就会损失掉每份认股权证的2.87美元。^②

公司应该将销售债券和可分离认股权证获得的收益在这两种证券中进行分配。^③实务界认为这会涉及两种独立的工具，即：(1) 债券；(2) 赋予持有者以确定价格购买普通股权利的认股权证。公司可以将可分离认股权证与债券相分离，独立地进行交易。这就给公允价值的确定创造了条件。在两种证券中分配收益方法有以下两种：

1. 比例法。
2. 增量法。

比例法 AT&T公司曾发行附有5年期可分离认股权证的债券，该债券的购买者能以每股25美元的价格购买每股面值为5美元的普通股。当时，该公司的股票价格约为每股50美元。该公司以面值发行债券，而这部分认股权证能帮助其按照8.75%的收益率(比当时普遍的债券利率低)为这些债券定价。为了核算销售这一投资组合带来的收益，AT&T将分别估计这两种证券的价值：(1) 不附有认股权证的债券价值；(2) 认股权证的价值。然后，根据这两个价值数额的比例，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使用比例法进行收益的分配。

例如，假设在发行该投资组合后不久，AT&T以990美元的价格销售了面值为1000美元的不附有认股权证的债券。当时，认股权证的市场价格为30美元。(在销售之前，认股权证没有公允价值。)一般而言，收益分配有赖于投资银行家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或者在公司发行并交易债券和认股权证后不久，根据二者之间的相对公允价值做出的估计。该公司发行销售的1万份附有认股权证的债券，每份面值为1000美元，总面值为1000万美元。图表16—1说明了该公司如何将销售债券组合的收益在债券和认股权证之间按照比例法进行分配。

图表 16—1 用比例法在债券和认股权证之间分配收益

(不附有认股权证的) 债券公允价值 (\$10 000 000×0.99)	\$ 9 900 000
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 (10 000×\$30)	300 000
公允价值合计	<u>\$ 10 200 000</u>
向债券进行分配:	$\frac{\$ 9 900 000}{\$ 10 200 000} \times \$ 10 000 000 = \$ 9 705 882$
向认股权证进行分配:	$\frac{\$ 300 000}{\$ 10 200 000} \times \$ 10 000 000 = \$ 294 118$
总分配额:	<u>\$ 10 000 000</u>

^① 在后续的讨论中，我们将介绍认股权证的价值一般是基于相对公允价值法决定的，因为用其他方法估算认股权证的价值是非常困难的。

^② 在本例中，购买认股权证显然是一种“非全有即全无”的情况。

^③ 可分离认股权证是指认股权证可以脱离债券独立销售。由于公司必须将不可分离的认股权证与证券本身作为一个完整的组合对外销售，因此GAAP只要求区分可分离和不可分离的认股权证。因此，不允许进行收益的分配。

在这种情况下，债券是折价销售的。AT&T 对本次销售作如下处理：

借：现金	9 705 882
应付债券折价	294 118
贷：应付债券	10 000 000

另外，AT&T 销售认股权证时应贷记“实收资本”，分录如下：

借：现金	294 118
贷：实收资本——认股权证	294 118

如果 AT&T 认为有必要，可以将以上分录合并在一起。这里，我们将其分别列示，是为了说明购买债券不仅仅是买了一份债券，还以认股权证的形式买了一份索取权，即在未来可能索取普通股的权利。

假设投资者执行了全部 1 万份认股权证（每份认股权证对应 1 份股票），AT&T 会做出如下分录：

借：现金 (10 000 × \$ 25)	250 000
实收资本——认股权证	294 118
贷：普通股 (10 000 × \$ 5)	50 000
股本溢价——普通股	494 118

如果投资者没能成功执行认股权证呢？在这种情况下，AT&T 应借记“实收资本——认股权证” 294 118 美元，并以相同的金额贷记“实收资本——过期的认股权证”。额外的实收资本则归还给原来的股票持有者。

增量法 当公司无法确认认股权证和债券二者之一的公允价值时，就可以采用在一揽子证券购买时使用的增量法来处理（已在第 15 章中解释）。也就是说，公司可以先使用那些能够确定公允价值的证券，再将剩余的不知道公允价值的购买价格分配给另一种证券。

例如，假设 AT&T 公司的认股权证的公允价值为 30 万美元，但该公司不能确定不附有认股权证的债券的公允价值。图表 16—2 展示了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将收益分配给认股权证和股票。

图表 16—2 用增量法在债券和认股权证之间分配收益

一揽子收入	\$ 10 000 000
向认股权证进行分配	<u>(300 000)</u>
向债券分配的余额	<u>\$ 9 700 000</u>

概念性问题 由于公司并没有向转换特权分配相应的价值，因此不论向认股权证分配的价值与处理可转换债券是否一致，都会出现问题。FASB 指出，可转换证券的特征是不可分离，转换的选择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互斥的。可转换证券的持有者可以选择予以转换，或者将其赎回以获取现金，但不能同时选择二者。因此，没有在账中确认转换价值的依据。

然而，FASB 还指出，附有可分离认股权证的债券发行涉及两种证券，一种是在到期时才偿付的债务证券，另一种是能够购买普通股的认股权证。在发行时，这两种证券是相互独立存在的，这就证明了需要各自独立的会计处理。但不可分离的认股权证不需要将收益在债券和认股权证之间进行分配。与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相似，公

司将来自不可分离的认股权证的收益全部记录为负债。^①

理论争鸣

全部都是负债吗

很多人提出质疑，认为可转换债券的转换特征在本质上与认股权证所反映出的股票购买权没有显著差异。尽管二者的法律形式不同，但问题在于其本质上是否有足够的相似之处，以采用同样的会计处理。有些人还认为，在本质上，不可分割性并不足以限制在一项交易的可区分部分之间进行分配。

在单独一项交易中，在资产价值之间进行分配的情况的确存在，比如在一揽子采购中对价值的分配，以及长期租赁资本化中对本金和利息的区分。有人对目前可转换证券的会计处理方法提出批评，认为不确认可转换特征的价值，仅仅关注了证券的形式而未考虑交易本质的结果。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征求意见稿中，FASB指出，对于可转换债券或发行时附有不可分离认股权证的债券，公司应该区分其负债和权益成分。

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在这两种情况下（可转换债券或发行时附有认股权证的债券），投资者都向公司进行了支付，以得到在未来获取权益工具的权利。二者之间仅有的区别在于正式获得权益工具时，投资者进行额外支付的形式不同。认股权证持有者向发行公司支付额外的现金；可转换债券持有者则放弃了转换日与到期日之间的利息收入，以及债券本身的到期价值。因此，差异仅仅在于支付的方法或形式，而非本质。但是，只有实务界彻底地转变了其对于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的立场，公司才能继续将可转换债券或发行时附有认股权证的债券独立地作为负债进行报告。

认购额外股份的权利

如果一家公司的主管决定发行新的股票，原有股东通常有权（优先购买权）购买与其持有股份成比例的新股票。这种优先权通常指的是一种股票权利，旨在保护原有股东，避免未经其同意就稀释了其投票权。另外，优先权或许还能允许他们以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股票。与那些伴随其他证券一同发行的认股权证不同，这种用以购买优先权的认股权证持续的时间很短。

反映股票权利的证明书需规定权利持有者可能购买的股票份数。股票持有者拥有的每份股票一般会赋予其一份股票权利。证明书还需注明新股票的销售价格。该价格通常低于新股票当时的市场价格，这样就给股票权利本身赋予了价值。从开始发行至到期，股票权利的持有者可以购买或销售，就像其他证券一样。

当公司向原有股东发放优先权时，只需在备查簿中记录。在备查分录中载明向原有股东发放优先权的数量，是为了确保公司还有额外的已注册未发行的股票，以防股东执行该权利。此时公司不需要记录正式的分录，因为此时公司还没有发行股票，也没有收到现金。

^① GAAP要求公司在处理以现金结算的可转换债券时，将负债和权益项目分开处理。在商讨负债/权益项目时，FASB曾提出所有的可转换债券都应分为负债和权益项目。但正如前面提到的，该项目已搁浅。学术研究则认为，估计可转换债券的负债和权益项目会出现严重的计量错误。参见 Mary Barth, Wayne Landsman, and Richard Rendleman, Jr., "Option Pricing-Based Bond Value Estimates and a Fundamental Components Approach to Account for Corporate Debt," *The Accounting Review* (January 1998)。这些质疑一定程度上表明，在这一领域，未来还需出台新的准则。

当持有者执行了股票权利，就会涉及某种形式的现金支付。如果公司收到了与股票票面价值相等的现金，就按照账面价值贷记“普通股”。如果公司收到的现金超过了股票账面价值，则贷记“股本溢价——普通股”。如果收到的现金低于股票账面价值，则借记“股本溢价——普通股”。

股票薪酬计划

第三种形式的认股权证是给员工提供的激励性股票薪酬计划。这种认股权证是一种股票期权，授予关键员工选择权，允许他们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以给定价格购买普通股。

普遍认为，有效的薪酬计划应满足以下几点：(1) 基本薪酬与员工和公司的业绩相关；(2) 激励员工取得高水平的业绩；(3) 利于保留现有高管并考虑到新人才的招募；(4) 最大化员工的税后利益，最小化公司的税后成本；(5) 使用员工能控制的绩效指标。虽然直接的现金薪酬计划（工资和可能的奖金）很重要，但它主要面向短期激励。很多公司都意识到，除了现金，它们还需要一种较长期的薪酬计划。

长期的薪酬计划希望通过向关键员工分“一杯羹”，来培养他们对公司的忠诚意识，这杯羹就是股权限利。这些通常被称为股票薪酬计划，有多种形式。实际上，当公司（不论何种形式）的业绩表现令人满意时，股权薪酬计划就为员工提供了获取股票的机会。典型的业绩评价关注长期的进步，这种长期进步易于衡量，而且能使公司整体受益，例如每股收益、收入、股票价格或者市场份额的增加。

正如我们在开篇故事中提到的，公司正在改变其使用股票薪酬的方式。图表 16—3 表明，在福特和沃尔玛这样的大公司中，与限制性股票相比，期权费用是很小的一部分薪酬支出。

图表 16—3

2011 年公司股权的授予

单位：百万美元

公司	期权的公允价值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迪士尼	\$ 120.6	\$ 515.1
福特	37.3	124.4
Urban Outfitters	1.0	35.8
沃尔玛	19.6	550.9

导致这一改变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批评家经常将公司高管操纵会计数据，企图提高股价的原因归结为对股票期权不加区分地使用。因此，许多有责任心的公司决定缩减期权的发行量，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类似的会计操纵，另一方面是为了打消投资者的疑虑。除此之外，GAAP 现在也要求公司在授予股票期权时记录较高的费用。

图表 16—4 中展示的数据进一步说明了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显著提高的。该研究表明，在 2011 年，标准普尔 500 指数公司高管的薪酬上涨了 7.7%，薪酬增长的最大来源是授予股票。

图表 16—4

薪酬项目

(单位：百万美元)	2011年	与2010年相比变化的百分比
工资	\$ 1 781.3	0.2%
奖金	648.8	-2.8
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	8 389.1	13.8
非股权性激励薪酬	2 719.2	-2.9
养老金收益	1 309.2	11.9
其他	590.6	7.8
员工薪酬合计	<u>\$ 15 438.2</u>	<u>7.7%</u>

图表 16—4 表明，现金薪酬在总薪酬中的占比不到 20%。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则占总薪酬的大约 54%。

主要的报告问题 假设你是 Hurdle 公司的一名员工，公司授予你一份期权作为薪酬的一部分，你可以行使该期权以购买 1 万份公司的普通股。你获得该期权的日子被称为授予日。该期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在授予日，股票的市场价格和执行价格均为 20 美元。那么你得到的薪酬价值是多少呢？

有些人认为你所得到的并没有价值。他们的理由是，股票市场价格和执行价格之前的差异为零，并没有补偿效果。其他人则认为期权是有价值的。如果在未来 10 年里的任何时候，股票价格上涨并超过 20 美元，你执行该期权就能获得实质性补偿。例如，假设在第四年年末，股票的市场价格达到 30 美元，你执行了期权，不考虑所得税，可以赚得 10 万美元 [$1 \text{ 万份期权} \times (\$ 30 - \$ 20)$]。

对于 Hurdle 公司而言，问题是该如何报告这些所授予的期权。一种方法是将股票价格超过授予日执行价格的部分确认为薪酬成本。这种方法称为内含价值法，它衡量了期权持有者立即执行该期权所能得到的价值。内含价值是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日期权执行价格之间的差额。通过使用内含价值法，Hurdle 公司不需确认与期权相关的任何薪酬支出，因为在授予日，股票的市场价格与执行价格相等。（那些认为期权没有价值的人就是从内含价值法的角度思考问题的。）

解决这一问题的另一种方式是，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员工股票期权成本的基础。按照这种公允价值法，公司使用可接受的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授予日的期权价值。在确定一项期权的潜在价值时，这些模型考虑了很多因素。^①

GAAP 要求公司使用公允价值法确认薪酬成本。FASB 的立场是，公司应该以所付薪酬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员工服务成本进行会计核算。所付薪酬的数额被认为是对公司获得的服务价值的衡量。我们先介绍涉及的程序内容，在后面的章节中再进一步讨论 GAAP 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参见稍后“股票期权会计的相关争论”小节）。

^① 这些因素包括潜在股票的波动性、期权的预期年限、期权年限间的无风险利率，以及期权年限间的股利期望。